关于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04 号

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:

2021年12月3日,根据你公司通过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红太阳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2017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,你公司因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、司法处置等方式减持ST红太阳股份累计33,592,773股,占ST红太阳总股本的5.78%,期间你公司所持ST红太阳股份比例从10.75%下降至4.97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少ST红太阳股份达5%时及持股比例下降至5%时,均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和第 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2条和第 4.1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8日